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2号

关于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凤凰大道东延线（长安路至东环路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台城南新区凤凰大道东延线（长安路至东环路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南新区凤凰大道，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现状凤凰大道与长安路平交口，向东延至新台高速桥底，与规划东环路平交，路线全长约0.905公里。项目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标准路基宽50m，双向六车道断面，两侧分别设置3m宽非机动车道和3m宽人行道，

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标志标线）、绿化和照明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施工场地的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和泥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回用于抑尘洒水或回用施工生产；暴雨径流经采取避开雨季施工、分段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在施工场地挖雨水排水明渠，明渠两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就近雨水渠，临时堆放场地以及临时堆土场集中分层堆放等措施来减轻水土流失现象。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污染，采取防尘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堆场扬尘和公路运输扬尘。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一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排放尾气，经采取适当安排城市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带栽种绿植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本项目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外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海域、河流和农田，指定弃土场严禁随地堆放，做好边坡防护和水体保持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草皮铺设，灌木种植等，在居民点密集区域，在路旁可适当种植花草防尘降噪。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